

玉田、丰润二县雍正四年改隶永平府之推证^{*}

陈 冰

提 要：有关清代玉田、丰润二县由顺天府改隶永平府的时间，清代史料即有六说，传至今日更莫衷一是。已公开的清代档案为找寻改隶时间提供了完整的证据链。先是通过雍正朝雨雪奏折，确定了二县改隶时间当在雍正三年（1725）七月至雍正四年十一月之间。继而通过《雍正朝内阁六科史书》之吏科、户科奏折，判断出二县改隶时间当在雍正四年二月之后。

关键词：雍正朝 玉田县 丰润县 改隶年份 永平府

清顺治元年（1644），沿明制顺天府属蓟州领玉田、丰润、遵化、平谷四县。康熙十五年（1676），以顺治帝陵寝所在升遵化县为州，以蓟州之丰润隶之。雍正四年（1726），以蓟州之玉田、遵化州之丰润二县改属永平府。乾隆八年（1743），升遵化州为直隶州，改永平府玉田、丰润二县隶之，直至清末不变。清代玉田、丰润二县之改隶沿革过程较为明晰，且康熙十五年、乾隆八年两次改隶年份的记载已无疑义。只是对于玉田、丰润二县改隶永平府的年份，历来记载不一，史料中即有6种说法。因而当代志书著述中，对于改隶时间的采择更是莫衷一是。如牛平汉主编的《清代政区沿革综表》^①、1993年所修的《玉田县志》^②和《丰润县志》^③均取“雍正三年”说；傅林祥、林涓等著《中国行政区划通史·清代卷》^④取“雍正四年”说。就笔者目前掌握的材料来看，玉田、丰润二县改隶永平府的年份当在雍正四年，具体时间当为雍正四年四月二十八日至十一月十二日之间。

一 史料记载改隶年份之分歧

顺天府属蓟州之玉田县及府属遵化州之丰润县改隶永平府的时间，史料记载共有6种说法。分歧主要集中在雍正三年、四年，除此尚有雍正二年（1724）、五年、六年及乾隆八年四说。各改隶年份的史料来源如表1所示。

表1 清代玉田、丰润二县改隶永平府年份六说的史料依据

改隶年份	资料出处	相关记载
雍正二年（1724）	《清史稿·地理志》 ^⑤	（玉田县）雍正二年，自顺天改属（永平府）；（丰润县）改隶同玉田

^{*} 本文为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清史地图集”（项目编号：12&ZD146）阶段性成果。本文的选题策划和写作程得到了华林甫教授的全程指导，谨致谢忱！

① 牛平汉主编：《清代政区沿革综表》，中国地图出版社，1990年，第3页。
② 《玉田县志》，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3年，第2页。
③ 《丰润县志》，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3年，第46页。
④ 傅林祥、林娟、王卫东：《中国行政区划通史·清代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7年，第99、116、127页。
⑤ 《清史稿》卷54《地理志一》，中华书局，1977年，第1919页。

(续表)

改隶年份	资料出处	相关记载
雍正三年	雍正《畿辅通志》①	雍正三年，以顺天府之玉田、丰润二县属焉；（玉田县）雍正三年改属永平府；（丰润县）康熙十五年改属遵化州隶顺天府，雍正三年改属永平府
	初修《大清一统志》②	（玉田县）初属顺天府，雍正三年改属永平府；（丰润县）康熙十五年改属遵化州，雍正三年改属永平府
	《钦定皇朝文献通考》③	（永平府）雍正三年，增置临榆县，以顺天府属之玉田、丰润二县来属；（玉田县）初属顺天府，雍正三年改属永平府；（丰润县）初属顺天府，雍正三年改属永平府
	《丰润县志》④	雍正三年改属永平府
	《玉田县志》⑤	雍正三年改属永平府
	《永平府志》⑥	雍正三年，又以顺天府之玉田、丰润二县属焉
	《钦定大清一统志》⑦（续修）	玉田县，初属顺天府，雍正三年改属永平府；丰润县，康熙十五年改属遵化州，雍正三年改属永平府
	嘉庆重修《大清一统志》⑧	（玉田县）初属顺天府，雍正三年改属永平府；（丰润县）康熙十五年改属遵化州，雍正三年改属永平府
	同治《畿辅通志》⑨	玉田县，旧置，属蓟州，雍正三年改属永平府；丰润县，旧置，始属蓟州，康熙十五年改属遵化州，雍正三年改属永平府
	《清国史·地理志》⑩	（玉田）初属顺天，雍正三年改属永平；（丰润）初属蓟州，康熙十五年来属州，雍正三年复改属永平府

① 雍正《畿辅通志》卷13《建置》，“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影印本，第504册，第223、225页。

② 康熙《大清一统志》卷9《永平府》，乾隆九年（1744）刻本，第4页。

③ 《钦定皇朝文献通考》卷270《舆地二》，“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影印本，第638册，第251、259页。

④ 乾隆《丰润县志》卷1《建制沿革》，乾隆二十年刻本，第8b页。又，光绪《丰润县志》同此说，见《光绪丰润县志》卷1《建制沿革》，“中国地方志集成”河北府县志辑，上海书店出版社，2006年影印本，第25册，第183页。

⑤ 乾隆《玉田县志》卷1《沿革》，乾隆二十一年刻本，第3页。又，光绪《玉田县志》同此说，见光绪《玉田县志》卷2《舆地》，“中国地方志集成”河北府县志辑，上海书店出版社，2006年影印本，第21册，第129页。

⑥ 乾隆《永平府志》卷1《沿革》，乾隆三十九年刻本，第5页。又，光绪《永平府志》同此说。光绪《永平府志》卷2《沿革表》，“中国地方志集成”河北府县志辑，上海书店出版社，2006年影印本，第18册，第73页。

⑦ 乾隆《钦定大清一统志》卷29《遵化州》，“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影印本，第474册，第562页。

⑧ 嘉庆《大清一统志》卷45《遵化直隶州一》，“续修四库全书”，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影印本，第613册，第628页。

⑨ 同治《畿辅通志》卷16《沿革一》，“中国地方志集成”省志辑河北，凤凰出版社，2010年影印本，第3册，第556页。

⑩ 《清国史·地理志》卷10《直隶九》，中华书局，1993年影印本，第31页。

(续表)

改隶年份	资料出处	相关记载
雍正四年	雍正朝《大清会典》①	玉田县、丰润县，雍正四年改隶永平府；玉田县，旧隶顺天府，雍正四年改；丰润县，旧隶顺天府，雍正四年改
	雍正《畿辅通志》②	雍正四年以通永道专司河务，通州、三河等州县并属霸昌道，而以丰润、玉田二县分属永平府
	《钦定大清会典则例》③	雍正四年，以玉田、丰润二县改隶永平府
	《钦定皇朝通典》④	玉田初属顺天府，雍正四年改属永平府；丰润初属顺天府，雍正四年改属永平府
	《钦定皇朝通志》⑤	玉田、丰润二县初属顺天府，雍正四年改属永平府
	《钦定大清会典事例》⑥（嘉庆朝）	（雍正）四年，以玉田、丰润二县改隶永平府
	光绪《清会典事例》⑦	（雍正）四年，以玉田、丰润二县改隶永平府
	《顺天府志》⑧	雍正三年，改武清隶天津州，四年复来属，改蓟州之玉田隶永平府；雍正四年，改玉田隶永平府
	《清国史·地理志》⑨	雍正三年，武清改属直隶天津州，四年还属府，又以丰润、玉田二县属永平；雍正四年以顺天府之玉田、丰润二县来属

① 《大清会典（雍正朝）》卷24《户部》，“近代中国史料丛刊三编”，台湾文海出版社，1995年影印本，第77辑，第1077、1079页。

② 雍正《畿辅通志》卷13《建置》，“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504册，第214页。

③ 《钦定大清会典则例》卷31《户部》，“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影印本，第620册，第590页。

④ 《钦定皇朝通典》卷90《州郡一》，“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影印本，第643册，第876页。

⑤ 《钦定皇朝通志》卷24《遵化州》，“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影印本，第644册，第271页。

⑥ 《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嘉庆朝）》卷128《户部》，“近代中国史料丛刊三编”，台湾文海出版社，1991年影印本，第66辑，第5748页。

⑦ 光绪《清会典事例》卷152《户部》，中华书局，1991年影印本，第924页。

⑧ 光绪《顺天府志》卷35《地理志十七》，“中国地方志集成”北京府县志辑，上海书店出版社，2002年影印本，第1册，第566、579页。

⑨ 《清国史·地理志》卷2《直隶一》，第5页；卷5《直隶四》，第14页。

(续表)

改隶年份	资料出处	相关记载
雍正五年	《直隶遵化州志》①	雍正五年，丰润改入永平
雍正六年	《顺天府志》②	雍正六年，遵化州、通州、昌平州、涿州、霸州，五州均罢领县
乾隆八年	《蓟州志》③	康熙十六年，遵化升为州，割丰润隶之；乾隆八年，又升遵化为直隶州，再割玉田隶之

二 雨雪奏折将改隶时间定格在雍正三年七月至四年十一月之间

雍正朝直隶地方州县须将本属得雨得雪的时间和所得分寸及时上报督抚，再由督抚上奏皇帝，这种雨雪奏折中有关当时的政区、建制（卫、州、县、府、直隶州）及隶属关系的记载往往能准确而及时地反映出政区变动，可信度很高。

查《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其中雨雪奏折与《宫中档雍正朝奏折》一致，可资参考的有 7 片。

1. 雍正三年二月初五日，直隶总督李维钧奏折中载：“顺天府属……正月二十三、四、五日……玉田、保定二县各得雨四五寸。”④ 可知雍正三年二月初五日，玉田县仍属顺天府。
2. 雍正三年七月初六日，直隶总督李维钧奏折中载：“又据署蓟州事玉田县知县吴士端申报，六月初旬起至今二十余日……又据玉田县知县吴士端申报……”⑤ 顺天府属蓟州，原辖玉田县，后改隶永平府。此时，玉田知县吴士端署蓟州事，亦即为蓟州临时长官，依情理推之，只有蓟州辖玉田县时，才可能由玉田县知县署蓟州事。如果此时玉田已经改隶永平府，属滦州管辖，那么不大可能越府至顺天府属署蓟州事。以此推之，雍正三年七月初六日，玉田县仍属蓟州，隶属于顺天府。
3. 雍正三年七月二十九日，直隶总督李维钧奏折中载：“今年六七两月雨水过多，北府被水州县如霸州、文安、东安、大城、永清、固安、武清、蓟州、玉田、宝坻及裁并之梁城所与任丘等十二州县所被水情形，臣已先后奏闻。续据各属呈报，除查明被水最轻者量行抚恤，民易得所外，尚有香河、丰润、保定、安州、新安、献县、青县、景州、南皮、东光、宁津、天津、庆云、交河、沧州、盐山、静海、肃宁及津军厅、苇渔课共一十九州县厅被水较重。”⑥ 其中不难

① 乾隆《直隶遵化州志》卷 2《方輿》，乾隆二十一年（1756）刻本，第 2 页。又，乾隆五十九年《直隶遵化州志》同此说，见乾隆《直隶遵化州志》卷 4《方輿》，乾隆五十九年刻本，第 5 页。

② 光绪《顺天府志》卷 35《地理志十七》，第 560 页。

③ 道光《蓟州志》卷 2《沿革》，道光十一年（1831）刻本，第 8 页。

④ 李维钧：《直隶总督李维钧奏续报各属雨雪普降折》，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江苏古籍出版社，1989 年，第 4 册，第 421 页。

⑤ 李维钧：《直隶总督李维钧奏报文安蓟州玉田三州县被水淹害情由折》，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 5 册，第 467 页。

⑥ 李维钧：《直隶总督李维钧奏查赈霸州等三十一州县厅水灾折》，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 5 册，第 667 页。

发现书写规律，前一句中，自霸州、文安、东安、大城、永清、固安、武清、蓟州、玉田、宝坻及裁并之梁城所均隶属于顺天府，自然书写在前，“与任丘”表明，任丘与前面州县的不同府属，任丘为河间府。由此可见，雍正三年七月二十九日，玉田仍属顺天府。

4. 雍正四年十二月初三日，直隶总督李绂奏折中载：“永平府属之昌黎县十月十七日得雪三寸、十一月十三日又得雪三寸，迁安县十一月十二日得雪一寸。玉田县、乐亭县十一月十二日各得雪二寸。”^① 由此可知，雍正四年十一月十二日，玉田县已经改属到永平府了。

5. 雍正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直隶总督李绂奏折中载：“永平府属之玉田县十一月二十九至十二月初一两日得雪五六寸不等，乐亭县十一月二十九至十二月初二等日得雪二尺，滦州、昌黎县各得雪八寸，卢龙县得雪六寸，丰润县得雪五寸。”^② 由此可知，雍正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玉田、丰润二县已经改隶到永平府了。

6. 雍正五年（1727）闰三月二十二日，署直隶总督宜兆熊奏折中载：“永平府属之卢龙县、滦州、抚宁县、迁安县、山海关闰三月十一、十二两日，各得雨二寸，乐亭县得雨四寸，昌黎县得雨三寸，丰润县闰三月十一日得雨一寸。”^③

7. 雍正五年四月十五日，署直隶总督宜兆熊奏折中载：“永平府属之……丰润县四月初二日得雨一寸，初四日又得雨二寸。玉田县四月初四、初五两日得雨一二寸不等，初六日又得雨二三寸不等。”^④ 由此可见，进入雍正五年开始，在雨雪奏折中，玉田、丰润二县隶属于永平府已经是常态。

由以上7片雨雪奏折可见，直至雍正三年七月，玉田县仍属顺天府。至迟至雍正四年十一月，玉田、丰润二县已属永平府。玉田、丰润二县的改隶时间，当在雍正三年七月至雍正四年十一月之间。因此，史料中提到的雍正二年、雍正五年、雍正六年（1728）、乾隆八年4种说法已经确认为错误。需要进一步确定的是，改隶年份到底是在雍正三年，还是雍正四年。

三 《雍正朝内阁六科史书》之吏科、户科所见奏折档案

再查《雍正朝内阁六科史书》，对吏科、户科奏折档案中雍正三年至四年时间段进行爬梳，可以从以下6片档案中得到一些证据。

1. 雍正三年十月二十六日，总理户部事务怡亲王允祥题本中载：“再各属详报被水之州县内，如霸州、保定、文安、大城、固安、永清、东安、香河、武清、宝坻、玉田、蓟州、丰润、梁城所、安州、新安、献县、肃宁、任丘、交河、青县、景州、沧州、南皮、盐山、庆云、东光、宁津、静海、天津州、津军同知等三十一州县厅所，经原任督臣李维钧

① 李绂：《直隶总督李绂奏报所属州县得雪情形折》，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8册，第568页。

② 李绂：《直隶总督李绂奏报各属得雪情形折》，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8册，第631页。

③ 宜兆熊：《署直隶总督宜兆熊等奏续报各属得雨情形折》，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9册，第494页。

④ 宜兆熊：《署直隶总督宜兆熊等奏续报各属得雨日期折》，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9册，第646页。

奏明。”^①

奏本依次所列霸州等31州县厅所，恰好是顺天府属、保定府属及河间府属三部分，即顺天府属霸州、保定、文安、大城、固安、永清、东安、香河、武清、宝坻、玉田、蓟州、丰润、梁成所；保定府属安州、新安及河间府属其余县州因天津升为直隶州，并领武清、青县、静海三县的批文在该年九月三十日^②，距此不足一个月。并且，在同年的直隶查赈四路划分时，直隶州及所领县均与原隶之府一并。所以，后者均为河间府属范畴。

因此，至雍正三年十月二十六日，玉田、丰润仍属顺天府。

2. 雍正三年十一月初二日，署直隶总督蔡珽题本中载：“该臣看得理事通判移驻玉田县，查霸昌道属之昌平等六州县离保定穹远，应于通永道属之通州等八州县、永平府属之滦州等七州县卫旗民争讼交与通判审理。”^③

考之沿革，永平府属滦州等7个州县卫应该指的是：卢龙、迁安、抚宁、昌黎、滦州、乐亭、山海卫；通永道属通州等8个州县应该指的是通州、蓟州、遵化州、三河、宝坻、武清、玉田、丰润，此时宁河县未置，尚为梁城所。因此，通永道属8个州县就必须满足武清仍在通永道，未在天津州，而玉田、丰润尚未改隶永平府，才够通永道属8个州县之数。接下来一片奏折正好印证了这个推测。

3. 雍正三年十二月初五日，署吏部尚书孙柱题本中载：“该臣等议得，署直隶总督印务吏部尚书蔡珽题称，看得保定府理事通判准咨行令移驻玉田县，衙门作何拨给，何处州县事务令其管辖之处，定义具奏等因。行据署布政司德明、按察司浦文焯呈称，查霸昌道属之昌平、顺义、怀柔、密云、平谷、乡河（按：原文如此）等六州县，近在京之东北，离保定穹远，似应与通永道属之通州、三河、武清、宝坻、蓟州、玉田、遵化、丰润等八州县及永平府属之滦州、卢龙、迁安、昌黎、抚宁、乐亭、山海等七州县卫共二十一州县卫，将旗民争讼细事交与理事同知通判审理完结……应如该署督所请，保定府理事通判将霸昌道属之昌平、顺义、怀柔、密云、平谷、香河与通永道属之通州、三河、武清、宝坻、蓟州、玉田、遵化、丰润及永平府属之滦州、卢龙、迁安、昌黎、抚宁、乐亭、山海等二十一州县卫旗民争讼细事交与理事通判审理完结……雍正三年十二月初三日题本本月初五日奉旨依议。”^④

据此，直至雍正三年十二月初五日，玉田、丰润二县仍属顺天府，归通永道管辖，而永平府尚只有滦州等7个州县卫。

4. 雍正四年二月十一日，吏部尚书孙柱题本中载：“通永道所属除永平一府亦应不属道辖外，其通州等八州县原无知府统辖，该道有稽查钱粮之责，应令照旧兼理”，“应如怡亲王所请，直隶之河分为四局……其北运河为一局，旧有分司亦应撤去，令通永道兼理，其管河州判等官悉听管辖……通永道所属永平一府，亦准不属道辖，其通州等八州县原无知府统辖，应仍令该道稽

① 允祥：《总理户部事务怡亲王允祥等题议直隶各州县田亩被水成灾令该督散赈平糶缓征钱粮本》，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雍正朝内阁六科史书·户科》，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7年，第23册，第272页。

② 允祥：《总理户部事务怡亲王允祥等题议准改天津卫为直隶州武清等三邑屯民就近分隶各州县本》，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雍正朝内阁六科史书·户科》，第22册，第432页。

③ 蔡珽：《署直隶总督蔡珽题请理事通判应驻通州以便审理通永道及永平府属旗民争讼案本》，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雍正朝内阁六科史书·吏科》，第23册，第364页。

④ 孙柱：《署吏部尚书孙柱题议请准保定府理事通判移驻通州审理旗民争讼细事本》，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雍正朝内阁六科史书·吏科》，第24册，第221页。

察钱粮，照旧兼理。”^①亦即在雍正四年二月，怡亲王允祥奏请改通永道为河道，将直隶化为4个河道治河之时，通永道所辖除永平府外，尚有通州等8个州县。

考察通永道沿革，自康熙八年（1669）改通蓟道为通永道，^②通永道所辖一直是通州、蓟州、遵化3个州及三河、武清、宝坻、玉田、丰润5个县加上梁城所1个所，共9个州县所。此外，平谷县虽隶属蓟州，但并不与蓟州同属通永道，而是隶属霸昌道。

雍正三年至四年间，梁城所经历了一个裁撤与复置的过程。据《清实录》载，雍正三年三月乙巳日裁梁城所，雍正四年三月癸巳日复设。这在雨雪奏折中也有体现，雍正三年六月的雨雪奏折中，梁城所尚属单独建制，未言裁撤事^③，到了雍正三年七月的奏折即已言“已裁撤之梁城所”^④。因此雍正三年三月至雍正四年三月这段时间前后均言通永道属之通州等9个州县所，只有此时段言8个州县。同比，奏折中常将永平府之山海卫、顺天府（霸昌道）之延庆卫等州县卫所并称，甚至将河间府的津军厅、苇渔课都列入政区之列。此处只写8个州县，显系梁城所已裁之故。

上文已经提及，雍正三年九月三十日，朱批依议，天津升为直隶州并辖武清、青县、静海3个县。方志中有乾隆七年（1742）《武清县志》记载为雍正四年正月自顺天府改隶天津直隶州，同年八月划回；光绪《顺天府志》卷35《地理志十七》记载为雍正三年正月改隶，八月划回。因奏折中已明确，长芦盐政莽鹄立雍正三年七月二十一日才奏请升天津直隶州并改武清、青县、静海三县隶之^⑤，直到九月三十日获得批准，故光绪《顺天府志》记载的雍正三年正月改隶当有误。

但笔者在查阅奏折档案时却发现，上文提到的雍正三年十月二十五、十一月初二日、十二月初五日三片奏折，以及雍正四年二月改通永道为河道奏折、雍正四年七月十一日雨雪奏折、雍正四年七月二十九日水灾奏折中，均有有顺天府（通永道）属武清县。从奏折档案出发，笔者十分怀疑武清县在实际中，到底有无改属天津直隶州。与其同时改隶的青县、静海二县，在此时段的雨雪奏折中，如雍正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奏折已明列“直隶天津州……所属之静海县……青县”。因此，雍正四年二月改河道时，通永道所属通州等8个州县，是包含武清县的。

由此可知，雍正四年二月通永道改河道时，玉田、丰润二县尚属顺天府（通永道）。玉田、丰润二县由顺天府改隶永平府的时间必在雍正四年二月之后。

5. 雍正四年四月二十八日，总理户部事务怡亲王允祥题本中载：“原署直隶总督印务吏部尚书蔡珽前事雍正四年二月十二日题本，本月二十五日奉旨该部议奏钦此。该臣等查得……先后具题在案。今据署布政司德明将霸昌道属之霸州、通永道属之玉田、河间府属之肃宁、沧州等四州

① 孙柱：《吏部尚书孙柱题请准将直隶之河分四局并设河道官员以专责成本》，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雍正朝内阁六科史书·吏科》，第25册，第250页。

② 《清圣祖实录》卷30，康熙八年六月丙子，中华书局影印本，1985年，第407页。

③ 李维钧：《直隶总督李维钧奏续报各属雨泽折》，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5册，第272页。

④ 李维钧：《直隶总督李维钧奏查赈霸州等三十一州县厅水灾折》，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5册，第667页。

⑤ 莽鹄立：《长芦盐政莽鹄立题请将天津改卫为直隶州分武清静海青县三邑管辖本》，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雍正朝内阁六科史书·户科》，第21册，第98页。

县，雍正三年被水地亩分数、应蠲钱粮册结呈送……违限两月以上之玉田知县吴士端……”^①由此可见，直至雍正四年四月二十八日，玉田县仍属顺天府（通永道）。

6. 雍正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吏部等部经筵讲官太子太保保和殿大学士兼管吏部户部尚书事加二级张廷玉题清道：“查顺天府属州县，原隶霸昌道统辖，续因通蓟道改为永道，将永平一府及通州等八州县归其管理。又于雍正四年二月内，九卿议覆和硕怡亲王条奏，请将通永道改为河道，永平一府不令统辖。其通州等八州县仍令稽察钱粮，照旧监管。”^②由此，雍正六年大学士、管理吏部户部尚书事张廷玉再次确认了雍正四年二月，通永道仍辖通州等8个州县，一直未变隶属的事实。

结论推证

综合上述奏折档案可知，雨雪奏折已将玉田、丰润二县由顺天府改隶永平府的时间锁定在了雍正三年七月到雍正四年十一月之间。加之其间《雍正朝内阁六科史书》中的6片奏折，尤其是雍正四年二月改通永道为河道时，通永道不再辖永平府，其所辖无知府统辖之通州等8个州县中包含玉田县和丰润县，更是将玉田、丰润二县的改隶年份确定在雍正四年无疑。雍正四年四月二十八日的奏折将玉田县的改隶时间，又缩短至雍正四年四月二十八日至雍正四年十一月十二日之间。

综上，玉田、丰润二县由顺天府改隶到永平府的年份，必在雍正四年。

（作者单位：中山大学历史地理研究中心）

本文责编：程方勇

《四川省志·黄龙志》出版发行

2018年5月，四川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主编、黄龙管理局牵头承编的《四川省志·黄龙志》由方志出版社出版发行。该志是《四川省志（1986—2005）》特色分卷之一，除概述、附录外，正文共5篇18章，约50万字。

该志围绕黄龙景区地理环境、人文景观、旅游资源、旅游开发、景区管理、自然保护以及旅游文化内容，全面、系统记述了黄龙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四川黄龙自然保护区、黄龙管理局及所辖景区从1982年对外开放接待游客到2005年23年间的发展历程，展现了黄龙风景区奇特的自然风光、世界知名的国际旅游目的地保护发展开发的历史与现状，凸显了黄龙旅游业改革开放后发展变化的时代特色和行业特色。

（四川省地方志工作办公室 朱森）

① 允祥：《总理户部事务怡亲王允祥等题议霸州等州县地亩被水准其照例蠲免银粮本》，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雍正朝内阁六科史书·户科》，第26册，第298页。

② 张廷玉：《兼管吏部尚书事张廷玉题请将顺天府通永道改为河道一切工程事件仍照旧归通永道管理本》，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雍正朝内阁六科史书·吏科》，第45册，第633页。